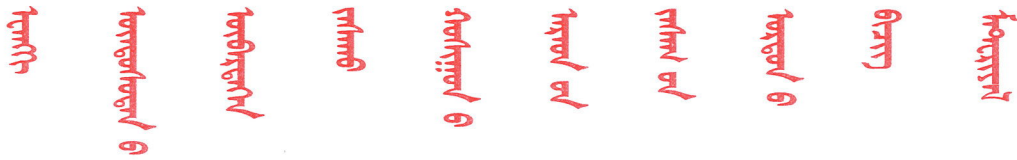


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文件



鄂政发〔2026〕11号

签发人：敖慧然

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命令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旗直各有关部门、驻旗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，结合鄂温克族自治旗（以下简称“我旗”）实际，特发布命令如下。

一、戒严时间及区域

（一）防火期和戒严期

春季防火期为每年3月15日—6月15日；秋季防火期期为每年9月15日—11月15日。

春季戒严期4月1日—6月15日；秋季戒严期9月15日—11月10日。

（二）高火险戒严管制期

高火险戒严管制期为每年4月10日—5月31日、10月1日—10月31日。

（三）戒严区域

全旗行政区域内所有森林、草原、林地、湿地、保护地、风景名胜、森林公园、国有林场、生态公益林区、退耕还林区、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区、公墓、坟地集中区、铁路公路沿线两侧及林缘、草缘500米范围内区域及我旗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地区。

二、戒严管控措施

（一）严禁一切野外用火

戒严期内，戒严区域严禁以下行为：

1. 野外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生火取暖、焚烧垃圾、枯枝落叶、杂草等；

2. 上坟烧纸、焚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、等祭祀用火（符合我旗民俗祭祀规定的，需经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批

准，落实防火措施后方可进行）；

3. 烧荒、烧秸秆、烧地埂、烧茬、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；
4. 未经批准的施工用火、爆破、焊接、切割、电气焊等作业；
5. 司乘人员向车外抛掷烟头、火种等行为。

（二）严格生产用火审批

确因病虫害防治、计划烧除、牧区生产生活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生产用火的，必须向所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林场提出申请，经我旗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批准；在指定时间、地点，落实责任人、防火隔离带、灭火器材等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值班与巡护

1. 旗防指成员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防火检查站、护林员（护草员）全天候巡护值守，确保岗位不空、责任不落；

2. 全年常态化开展常规巡护，重点时段加密频次；

3. 根据气象部门预警，划定高火险区并发布警报，启动“全员携装、全域巡护”应急模式。

（四）压实各级责任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充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、网格化管理等制度机制作用，统筹部署、

督促落实本区域、本领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。**应急管理部门**按照“综合防、专业救、抓统筹”的要求开展3项工作：一是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；二是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信息发布；三是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。**林草部门**按照“专业防、早期救、抓行业”的要求，开展2项工作：一是火灾预防相关工作；开展防火责任体系建设、防火巡护、火源管理、日常检查、宣传教育、防火设施建设等；二是火情的早期处理工作。**公安部门**按照“破火案、保治安、协助防”的要求开展4项工作和落实4项辅助责任：负责火场警戒、交通疏导、治安维护、火案侦破，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、火灾隐患排查、重点区域巡护、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；**消防救援部门**履行“靠前防、专业救、抓联训”职责。**其他行业主管部门**要落实各自监管责任，毗邻地区要签订联防联控协议，形成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合力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

（一）全旗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全员备勤，防火物资、灭火器材、通讯器材保持完好可用，随时待命。

（二）发现火情立即拨打12119报警，不得迟报、瞒报、漏报；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救援队伍扑救，确保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严防人员伤亡事故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命令规定的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、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，由旗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
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6年3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5日印发
